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发改检处 [2016] 27 号

当 事 人：北京古松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双峪路 35 号院 1 号 21 层
2307-1

法定代表人：林久芳

职 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612967773

根据举报人举报的编码为 21116689153 案件，我委成立了检查组，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依法对你北京古松经贸有限公司的价格行为进行检查。经检查，你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天猫网上的店铺古松旗舰店销售的“古松腐竹皮腐皮豆干素肉土特产干货年货素食火锅配料 250g，网页上显示价格¥28.29 元，促销价¥9.90 元。该款商品在开展促销活动中没有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含义。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与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存在不正当的价格违法行为。

2016 年 9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销售的商品标明了被比较价格的含义。你公司在其经营中能够主动改正价格

违法行为，积极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19日

